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8日，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根据《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9日，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平陵西路团结路口，经营范围：橡胶塑料制品（除医药器械配件）、仪表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建筑材料、电子电器件、橡胶标准件。

企业占地面积为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4500平方米。目前拥有员工49人，年工作300天，白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电能电表配件30万套。该项目经营主体原为我单位的总公司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2007年归并给我单位生产经营。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年产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填报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申报（登记）表，并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7 年 6 月 26 日，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归并给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生产经营，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同意。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320400500001801R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年产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生产设备罗列较为简单；实际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新增一台备用，冲床数量保持不变。原车床全部淘汰，改为实际新增的液压剪板机、双头螺母嵌入机、八工位全自动加工机、全自动切边机、全自动装铜机。其余新增辅助设备自动送料机、振动机、全自动锁螺钉、超声波设备、焊机、打包机等。企业产品产能为新增，产品种类也未新增，废气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未考虑废气产生；实际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冲件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超声波设备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焊接量较小，产生

的有机废气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断料、切料、打孔、钻眼、攻丝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沉降较快，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针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需进行收集处理；实际企业将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将废气无组织排放变成有组织排放，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对周边环境有益，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废钢屑回收出售；实际新增了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产生废活性炭。所有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公司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雨水直接经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河。企业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①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断料、切料、打孔、钻眼、攻丝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③冲件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超声波设备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焊接量较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钢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西侧设有一个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在注塑车间东北角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作评价。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变动分析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回用，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变动分析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

2023年2月18日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年2月18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吴亮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副厂长	18751203003	吴亮
专家组	俞浩然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4483703	俞浩然
	海斌	常州市天宁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58660408	海斌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1549412	黄修阳
与会 人员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4483583	黄修阳	黄修阳